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

北京市
嘉源
律师事务所

致：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5-113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以对科兴制药实行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查阅了科兴制药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科兴制药为实施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科兴制药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兴制药为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科兴制药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

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5、 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并作出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 6、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红中先生作为征集人依法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 7、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5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30日，并以授予价格15.8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208.30万股限制性股票。
- 8、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0、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科兴制药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7日实施完毕，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700,6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870,065.00元。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二）调整结果

$$P=P_0-V=15.80-0.10=15.70 \text{ 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5.80 元/股调整为 15.70 元/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认为：

科兴制药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

- 1、2022年5月19日，科兴制药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 2、2023年4月20日，科兴制药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3年4月20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该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兴制药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

计划》的要求：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兴制药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科兴制药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科兴制药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科兴制药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科兴制药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科兴制药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科兴制药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科兴制药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苏敦渊

张舟

2023 年 4 月 20 日

